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林琮祐

被 告 藍建南

劉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4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藍建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伍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陸拾元，餘由被告藍建南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